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4059
3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〇五九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蒂尔克先生	(斯洛文尼亚)
成员国:	阿根廷	彼得雷拉先生
	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丰塞卡先生
	加拿大	福勒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加蓬	伊博米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荷兰	范瓦尔苏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伯利先生

99-86326 (c)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向离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第一次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对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谢尔盖 · V · 拉夫罗夫先生阁下担任 1999 年 10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工作表示敬意。我们深为感谢拉夫罗夫大使以了不起的外交技巧和效率指导了安理会上个月的事务,我相信我这样说是代表了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的。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1999/939 、 S/1999/940/Rev.1 和 Add.1*及 S/1999/941)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安全理事会将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三条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以填补将于 2000 年 2 月 5 日任期届满的下列五名法官的空缺:吉尔贝 · 纪尧姆先生(法国)、罗莎琳 · 希金斯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贡萨洛 · 帕拉-阿朗古伦先生(委内瑞拉)、雷蒙 · 朗热瓦先生(马达加斯加)和克里斯托弗 · G · 威拉曼特里先生(斯里兰卡)。

各个国家集团提出的综合、最新的候选人名单载于文件 S/1999/940/Rev.1 中,它反映了所收到的有关这些提名通知中的全部资料,以利所有代表进行选举。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将注意到由于技术原因,秘书处重发了文件 S/1999/940/Add.1,以将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之处更正为新西兰。因此提名克里斯托弗 · G · 威拉曼特里先生的是新西兰国家集团而不是美利坚合众国国家集团。这一更正反映在文件 S/1999/940/Rev.1 中。文件 S/1999/941 含有候选人的简历。

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团通知我,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集团决定撤回米库因-莱利尔 · 巴兰达先生竞选国际法院法官的提名。由于米库因-

莱利尔·贝兰达先生是由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集团提名的,因此已从选票上取消他的名字。

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还有载于文件 S/1999/939 中秘书长的备忘录,备忘录说明了国际法院目前的组成,并规定了进行选举时应遵循的程序。

我想提醒安理会,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段

“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获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安全理事会的法定多数是 8 票。

如果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超过五名,根据过去遵循的程序(秘书长备忘录第 14 段中规定了这点),便将对所有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

如果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剩余的空缺额时,这一规则也适用于此后的任何投票。另一方面,如果在第一次投票时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数不到五名,安理会则将就剩余空缺举行第二次投票,投票将以同样方式继续进行,直到有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为止。

表决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当我们投票时,安理会成员将收到载有所有候选人名单的一张选票。一经分发选票便不得退出。但在两次投票之间则可退出。安理会成员被要求在他们要选的候选人名旁的方框内打“X”。只有选票上有其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

我谨提醒成员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 11 段,它规定

“每个选举人在第一次投票时只可投票选举五名候选人。”(S/1999/939,第 11 段)

任何含有五个以上名字的选票都将被认为无效。在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时,我就将结果通知大会主席;在我从大会主席那里得到大会表决结果之前,我请安理会保持开会状态。

现在安理会将抽签挑选两个国家的代表团作为点票员。

* * *

<u>主席</u>(以英语发言):抽中的是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我请这两个代表团各派一名成员作为点票员。

应主席之请,科拉先生(法国)和阿里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任点票员。

<u>主席</u>(以英语发言):在这一场合,我要说我们在座中有两人——富兰克林·伯曼先生和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曾在国际法院举行第一次选举时担任点票员。我欢迎这一事实,这是作安全理事会工作连续性的象征。

我是否可认为安理会现在准备进行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成员?

就这样决定。

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安理会成员应在其愿投赞成票的五名候选人名字旁的方框内打“X”。

* * *

<u>主席</u>(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的所有成员都已投票,我请会议干事收集选票。

* * *

<u>主席</u>(以英语发言):所有选票都已收齐。我想提醒安理会,象我们在磋商中同意的那样,将等到已经证实大会中的选票已经收齐后再计算选票。在收到有关大会选票的消息前安理会将继续开会。

* * *

<u>主席</u>(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获知,大会中已收齐了选票。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计算选票。计票员现在计算选票。

按照磋商中的商定,将进行两次单独的选票计算,每次由其中一名计票员进行。

安理会将继续开会。

* * *

<u>主席</u>(以英语发言):投票如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法定多数:	8
所得票数:	
吉尔贝 · 纪尧姆先生	15
罗莎琳 · 希金斯女士	15
贡萨洛 · 帕拉-阿朗古伦先生	15
雷蒙 · 朗热瓦先生	14
乌恩 · 肖卡特 · 哈苏奈赫先生	9
克里斯托弗 · 格雷戈里 · 威拉曼特里先生	6

以下的候选人因此获得了安全理事会中的法定多数票:吉尔贝 · 纪尧姆先生、罗莎琳 · 希金斯女士、贡萨洛 · 帕拉-阿朗古伦先生、雷蒙 · 朗热瓦先生和乌恩 · 肖卡特 · 哈苏奈赫先生。

我将把投票结果书面告知大会主席。我请安理会在我们等待大会主席把大会投票结果通知安理会时继续开会。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成员,我刚刚收到大会主席的如下信件:

"我谨通知你,在今天为选举国际法院的五名法官而召开的大会第 45 次全体会议上,以下候选人在大会获得绝对多数选票:奥尼 · 肖卡特 · 哈苏奈先生、吉尔贝 · 纪尧姆先生、罗莎琳 · 希金斯女士、贡萨洛 · 帕拉-阿朗古伦先生和雷蒙 · 朗热瓦先生。"

由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相同的候选人达成了一致意见,因此,下列几位尊敬的法官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九年,从 2000 年 2 月 6 日开始。

我谨向他们表示祝贺,并祝贺他们在其当选的崇高职位上取得圆满成功。

我还要感谢计票员的协助。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次会议的工作。

<u>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u>